

# 光仁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中就學貸款事項

## \*可貸項目：收到註冊單即可辦理

- 1.學費（含退撫金）
- 2.雜費
- 3.實習實驗費
- 4.書籍費 1000 元
- 5.平安保險
- 6.住宿費(限住校生)
- 7.生活費(限低收入戶學生)

## \*辦理程序：

1. **初次辦理**檢具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至**台灣銀行辦理**（**初次辦理一定要**需家長陪同對保）。

2. **非初次辦理**者，可選擇**臨櫃辦理**或至**台灣銀行網站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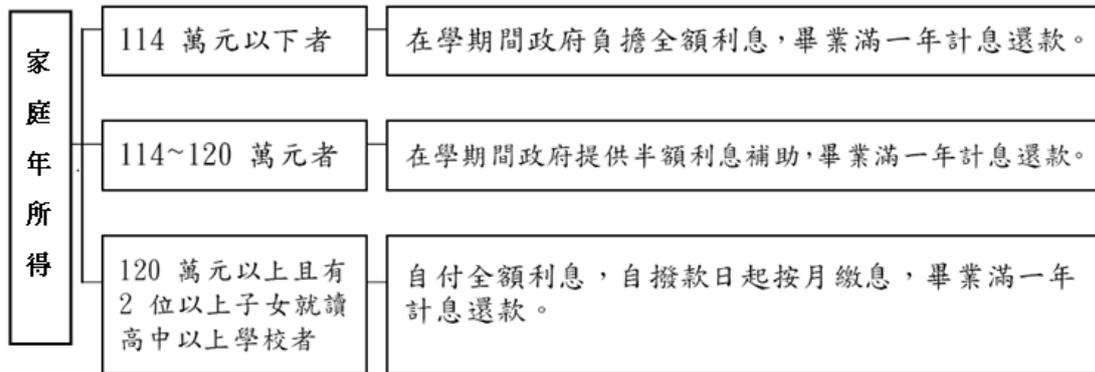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 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
※3. **開學前一週**，請攜帶(1)**核章**的申請書、(2)剩餘未貸學費(現金)、(3)註冊單，送至學務處行政幹事辦理完成手續。

4. 學生若為**低收入戶者**，應主動告知身分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需扣除**低收入戶補助款**。

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：02-29680172-310 學務處承辦人員：02-29615161#214

\*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：



\*符合申請學雜費優待或減免資格同學，請先申請就學貸款後，銀行會辦理溢貸審核，會重新更正就學貸款金額。

